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公告2006年第1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59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公 告 2006年 第14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和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天津海关自2006年8月1日起，设置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记分上限，对报关员实施记分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一、关于记分上限 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记分上限设置为30分。 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，海关中止其《报关员证》效力，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。 二、关于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自2006年8月起，天津海关于每月的25日定期举行报关业务岗位考核。 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，应当凭《报关员证》参加考核。 考核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。考试合格的分数为达到或者超过60分。 考核合格的，海关出具考核合格证明。报关员凭此证明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将记分消除。 三、关于对记分的申辩 报关员对人工记分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做出记分决定的现场海关提出书面申辩；对自动记分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天津海关企业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辩。 报关员对记分有异议的，应当在7日内提出申辩。 报关员向海关提出申辩申请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《报关员记分申辩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）；《报关员证》（海关验核）。 四、关于报关员IC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记分的处置 2006年7月29日，天津海关对报关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，培训后将试运行期间记分予以消除。培训的有关组织工作委托天津报关协会办理。参加培训的报关员名单，请登陆天津报关协会网站查询，

网址：http://www.tcba.org.cn。 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报关员，其记分海关不予消除。 特此公告。 附件：报关员记分申辩申请书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报关员记分申辩申请书 ：本人报关员，报关员注册编号：，所属报关单位，海关编码：。本人对你关 年 月 日，对我的记分有异议。理由如下：记分具体情形如下：1、记分报关单或记分告知单编号： ；2、记分分值： 分；3、记分描述： 。 本人联系电话： 特向你关申请申辩。 申请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海关签注 接收申辩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； 接收关员： 备注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